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51,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77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2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61,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8	390
直接成本		(93)	(267)
			751
			778
毛利		285	123
			269
			227
其他收益	2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4)
			-
			(2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98)	(2,248)
融資成本		(717)	(647)
			(1,412)
			(1,275)
除稅前虧損	4	(2,430)	(2,785)
所得稅抵免	5	194	202
			395
			387
本期間虧損		(2,236)	(2,583)
			(4,523)
			(5,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236)	(2,583)
			(4,523)
			(5,061)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0.20)	(0.23)
		港仙	港仙
			(0.40)
			港仙
			(0.45)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2,236)	(2,583)	(4,523)	(5,06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本期間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9	214	1,169	1,288
	1,079	214	1,169	1,28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157)	(2,369)	(3,354)	(3,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157)	(2,369)	(3,354)	(3,77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319	4,555
投資物業	9	69,704	68,628
商譽	10	-	-
其他無形資產	11	-	-
遞延稅項資產		1,731	1,547
		75,754	74,730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12	96,855	95,1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68	1,93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9	581
		98,922	97,66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654)	(13,371)
應付董事款項	15	(3,536)	(3,3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	(59,463)	(54,521)
		(73,653)	(71,206)
流動資產淨值		25,269	26,461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35,574)	(33,874)
可換股票據	16	(27,820)	(26,408)
遞延稅項負債		(23,579)	(23,505)
		(86,973)	(83,787)
資產淨值		14,050	17,4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2,763	112,763
儲備	18	(98,713)	(95,359)
權益		14,050	17,4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2,763	125,624	6,430	2,907	314	(215,400)	32,638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1,288	-	(5,061)	(3,77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2,763	125,624	6,430	4,195	314	(220,461)	(28,86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2,763	125,624	6,430	2,916	314	(230,643)	17,404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1,169	-	(4,523)	(3,35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2,763	125,624	6,430	4,085	314	(235,166)	14,0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46)	3,596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	(6,891)
融資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	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346)	(3,29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1	4,7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	5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9	1,51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9	1,512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額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計算。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

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加工收入	378	390	751	778
	378	390	751	778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1	-	3
	-	1	-	3
收益總額	378	391	751	781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鐵礦業務

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3. 分部資料(續)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此等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78	-	378	751	-	751
利息收入	-	-	-	-	-	-
折舊	(114)	(1)	(115)	(226)	(3)	(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3	3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168	(300)	(132)	38	(641)	(603)
所得稅抵免	-	74	74	-	160	160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鐵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90	-	390	778	-	778
利息收入	-	1	1	-	3	3
折舊	(115)	(2)	(117)	(228)	(4)	(232)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76)	(379)	(555)	(318)	(702)	(1,020)
所得稅抵免	-	95	95	-	176	176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378	390	751	778
綜合營業額	378	390	751	778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132)	(555)	(603)	(1,0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98)	(2,230)	(4,315)	(4,428)
綜合除稅前虧損	(2,430)	(2,785)	(4,918)	(5,448)

3. 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73,598	169,9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78	2,452
綜合資產總值	174,676	172,39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87,698	(65,921)
未分配企業負債	72,928	(89,072)
綜合負債總額	160,626	(154,993)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所交付貨物之地點而劃分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378	390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68	929	1,544	1,8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403	308	714	597
折舊	147	147	293	292

5. 所得税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遞延稅項	194	202	395	387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194	202	395	3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其經營業務獲取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虧損	(2,236)	(2,583)	(4,523)	(5,061)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ii)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7,628	1,127,628	1,127,628	1,127,62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股換票據獲行使，原因為於兩段期間之兌換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或由於兌換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虧損減少，因此造成反攤薄。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750
添置	-
出售	(18)
匯兌調整	84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16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95
本期間折舊撥備	293
於出售時沖銷	(18)
匯兌調整	27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97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19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555
	<hr/>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8,628
添置	127
匯兌調整	949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9,704
	<hr/>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338
匯兌調整	157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495
	<hr/>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338
匯兌調整	157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495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hr/>

11.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63
匯兌調整	17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63
匯兌調整	17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hr/>

12. 持作出售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5,154
添置	385
匯兌調整	1,316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6,855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666	661
預付款項	481	555
按金	721	716
	<hr/>	<hr/>
	1,868	1,932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523	8,058
其他應付款項	2,258	4,086
應計費用	873	778
已收按金	-	449
	10,654	13,371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個月內	1,883	-
逾3個月但1年內	-	-
逾1年	5,640	8,058
	7,523	8,058

15. 應付董事／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董事／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以及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類為非即期，乃由於該名股東無意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黃世再先生發行賬面值為33,84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領峰智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到期日還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受反攤薄調整所規限。

可換股票據為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以折現現金流法計算。負債部分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約為11%。權益部分以二項模式按公平值列賬，當中計及作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股東權益。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27,628	112,763

18.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分派，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之價值，有關遞延稅項已確認。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其他儲備主要為已付／已收代價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間差異。

1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之租賃按一至兩年租期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物業		
一年內	1,165	1,16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83	1,165
	<hr/>	<hr/>
	1,748	2,330

(b)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投資物業	27	10
－持作出售物業	81	32
	<hr/>	<hr/>
	108	42

20.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510	566
		1,020
		1,092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董事／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其他詳情於附註15披露。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顯俊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張勇先生「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8股，相當於盈寶利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6%，代價為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範圍為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亦與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2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該配售稱為(「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當時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225,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全數支付首期代價(相等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本集團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第二二期代價。

收購事項和配售事項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而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詳情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51,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778,000港元，減幅約為3.4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061,000港元低約10.63%。

業務回顧

鐵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工鐵礦產生營業額約751,000港元。加工廠建設工程已完工，鐵礦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商業試產。鐵礦業務分部之收益低於預期，原因是鐵礦價格下滑。一旦市況好轉，本公司將全力發展鐵礦及擴大加工廠之產量。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省樂山市之物業，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之商住發展地盤。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7,213.33平方米(包括地庫)，並由住宅、商業、地庫停車場及設施四個功能各不相同之部分組成。

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緊縮貨幣政策及其他措施，遏抑中國物業市場之增長，故本公司尚未推出物業出售及出租計劃。董事會預期物業出售及出租計劃將於樓市呈現復蘇跡象時展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9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581,000港元減少約65.7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5,2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461,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採取穩健財資政策，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按長期借貸除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45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名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一般每年調整薪金，或視乎年資及表現出色而隨時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董事亦可因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花紅。

購股權計劃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具效力及生效，據此，董事、僱員、客戶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任何個別商業機構或實體可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條款與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董事會主席)、唐宏順先生、曾潔萍女士及張炎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獲委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劉靖瑋先生辭任後，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足夠而可靠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指示及監督，共同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時及按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劉靖瑋先生辭任後，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名合資格人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應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趙咏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劉靖瑋先生辭任後，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完成後)
吳美琦女士	-	337,920,000 (附註)	337,920,000	29.97%	24.97%

附註：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吳美琦女士亦為*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之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每股面值	(繁隨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完成後)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7,920,000	0.1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附註 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	337,920,000	29.97%	24.97%
唐宏洲先生(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個人 家族	72,904,000 5,000,000	6.47% 0.44%	5.39% 0.37%
黃世再先生(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4,200,000	28.75%	23.9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被視為透過*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由吳美琦女士及*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而於此等持股權益中享有權益。吳美琦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董事。楊程女士為*Fine Day Asset Holdings Inc.* 10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唐宏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宏順先生之胞兄。
3. 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於合共324,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配發予黃先生155,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100%股權之部分代價；及(ii)169,200,000股股份有關黃先生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可換股票據」內披露。

(b) 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 姓名	發行日期	兌換期間	每股兌換價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港元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四年 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數目 九月三十日) 完成後)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黃世再先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0.20	169,200,000	169,200,000	15.00% 12.50%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唐宏順先生、曾潔萍女士及張炎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琯因先生、陳應昌先生及趙咏梅女士組成。